



[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

部属行政事业单位，部内各司局：

根据财政部要求，经交通运输部同意，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，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，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二、清理工作安排

（一）全面开展自查。各单位、各司局要对清理范围内的事项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（海事、救捞、长航和船级社系统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均纳入自查范围），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，并于2021年3月1日前将自查结果书面报部（财务审计司）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688

